附件3

**安全和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自成立之日起没有以下情形：

（一）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服务对象因接受康复服务而产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二）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在通过财政资金开展的服务项目中存在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失信行为或追究违约责任的行为，被出资方书面确认存在失信行为，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责令暂停供应商资格、消除影响、书面赔礼道歉等违约责任。

（三）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在该时间段内出现上述情况，我单位自愿退出评审并接受相关处罚。

参评人名称（盖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